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纯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折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63.3865 万股（调整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折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